

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2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。会议由董事长隋榕华先生主持，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以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冯静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，因工作变动原因，冯静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，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职务。

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，同意聘任张文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相关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告同时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。

2、以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、调整投资金额及延期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、调整投资金额及延期。本次变更是公司经过审慎分析后作出的审慎决定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有助于公司的长期经营发展。本次变更符合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。

相关公告和核查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告同时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。

3、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，为提升公司管理水平、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内容作出修订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并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4、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，公司拟对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相应内容作出修订。

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（2026 年修订）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（2026 年修订）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5、以 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修订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》。本次修订符合《中华

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。由于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》涉及非独立董事及高管薪酬，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隋榕华先生、林伟先生、冯静女士、潘敏涛先生回避表决。

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》（2026年修订）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》（2026年修订）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6、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通知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(www.cninfo.com.cn)，同时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4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- 5、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；
- 6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6 年 2 月 27 日